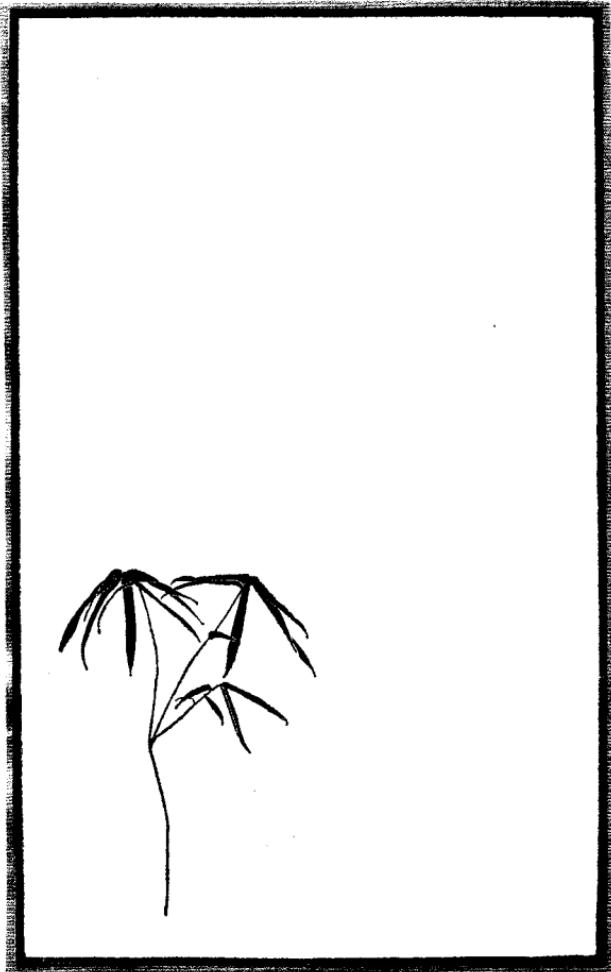


锯齿啮痕录

流沙河



锯齿啮痕录

流沙河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书店



锯齿啮痕录

JUCHINIEHENLU

著 者：流沙河

封面设计：叶 雨

出 版：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发行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新华印刷厂

787×960毫米 32开本 11.5印张 168,000字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0,000

书号 10002·117 定价 2.20 元

ISBN 7-108-103-9/I·35

如果一本书不使你厌烦，你会很容易认为它没有深度。

——约翰·根室

目 录

自序	1
可悲的误会	3
自传	11
想不到	25
记梦	29
这家伙	31
七只情雁	35
[附录] 愿情雁飞向 人间(何洁)	57
我的七夕	61
锯齿啮痕录	69
弱肉强食	314
祸延羽族	319
错投主人	324
多情自误	329
东食西宿	333
蟋蟀国	337
太阳神	351

自序

文学作品分类甚繁，很难分得一清二楚。若要寻根究柢，我看只有两类：第一类是实文，第二类是虚文。除此两类，别无文学。

实文源出历史，真中求善。

虚文源出神话，美中求善。

其效用则一，皆善也，所以不宜对垒起来，互相轻贱。主文运的诸公，恕我直言，一碗水要端平。

中国的传统文学，实文为主流，虚文为支流；中国的现代文学，虚文为主流，实文为支流。虚实轮流坐庄，此亦时代风尚使然，怪不得谁。我替实文呼吁，请求不要忽视，不是想喝那半碗水。我是看见，怎么说呢，有些年轻朋友，一篇自传一封信都写不清楚，却

要去跑想象之马，大写其虚构小说虚构诗，觉得这样不好，才呼吁的。提倡实文，或有助于扫除当今浮靡不实的恶劣文风吧？

或问：“你为什么不用纪实文学一词？”

我答：“写得不好，不敢说是文学。例如《七只情雁》七封恋爱信明明是应用文，《锯齿啮痕录》明明是记事文，《太阳神》明明是议论文，又都写得不好，何必非要尾个学字遮住瘦臀不可。现在一说文学，就是小说，以及云里雾里虚想的诗。应用文，记事文，议论文，好象都低一等，不免有点自惭，所以我不愿用纪实文学一词。何况文学二字使人想到创作，创作二字使人想到编造，那我不如就用实文一词好了。”

或又问：“实文不就是散文吗？”

我又答：“不能划等号，因为散文容许虚构。”

还有问题吗？没有了。好吧，再见。

1986年5月12日在成都临街五楼南窗

可悲的误会

……那时候编戏有所谓误会法，乃是利用一些可笑而又可爱的误会凑成剧情，到头来皆大欢喜，不会造成恶果，更不会死人。但愿生活中只发生这样的“误会”，而不要再发生任何后果严重的误会，尤其是那些可悲的误会。

1

我不信鬼，但我曾经看见鬼！
儿时病疟，发高烧，炎炎赤日之下，看见鬼来抓我，吓得沿街狂跑。此之谓幻觉，包括幻视幻听。难怪骂人白日见鬼，信夫！

可知人的视觉听觉，并非绝对可靠。病中出现幻觉，岂但白日见鬼，而

且视人为鬼，视友为敌！

2

《草木篇》不是好东西。翻开《重放的鲜花》，看见拙作居然也被拉了进去，惭愧。

什么“鲜花”，野草荒木罢了。我不认为它有继续存在的价值。别人拉它去“重放”，恐怕是想藉此说明二十二年前对它的认识似有幻觉，今后不宜再发生可悲的误会而已。

3

咏物有诗，其来久矣。周公作《鸱鸺》，屈原颂桔，荀况赋针，杜甫吟枯棕，白居易咏凌霄花，姜夔唱蟋蟀，于谦赞石灰。历代骚人墨客，滥写松竹梅菊，叫人都听厌了。本是一碗陈饭，我又去炒，弄得出什么好吃的来！

然而有感于情，有结于心，不能不发，不敢不抒，顾不上得罪某些人了，就胡胡涂涂地写下了《草木篇》。

4

虽然不好吃，虽然混有糠稗泥沙，乃至鼠屎雀

粪，它毕竟是米饭，吃了能饱肚，而不是砒霜，吃了要死人。你何苦勃然变色，将炊事员抓出来，一顿乱棒打死？更何苦罪及锅灶，株连食客？

你可以叫炊事员站出来，当众检讨，保证下次认真淘米，做出白生生的好饭来。他不检讨，你可以撤他的职。这有什么不好办的？

如果你不是对那个炊事员怀有偏见，这有什么不好办的？

如果你不是固执幻觉，视米饭为砒霜，这有什么不好办的？

5

四川大学张默生教授（呜呼哀哉，已作古人！）引了一句“诗无达诂”来替《草木篇》说情，结果被揪下杏坛，戴上帽子。后继者却不识相，纷沓而至，何止千人，或高声抗辩，或耳语质疑，结果召来同样的奇祸。

“一言堂”之霸道如此！

6

1957年春，四川猛批《草木篇》的时候，老作家李劫人（愿他在天之灵安息！）引了一句很有趣的

话：“时无英雄，使竖子成名。”

我当时二十五岁（竖子！），天真得很，自信得很，也同样地在发烧，并且说过几句该挨嘴巴的胡话。回想起来，挨一顿打还是有好处的，至少可以丰富阅历，多看一些众生相吧。可恨的是那姚文痞，当时也混在那里打我。而且到了 1975 年秋真正黑云乱翻之际，他又打我，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这哪里是跟我这个“死老虎”过意不去，他那时候明明是想搞一场《草木篇》再批判，并以此为由头，再一次大残大害良心未泯的广大的知识分子而已！

姚文痞的阴谋这一回失算了。中国变了。时有英雄，不容狐群狗党横行了。就在第二年的清明节，英雄们上演了一幕悲壮的诗剧。历史不肯再重复了！

谢谢英雄们！谢谢中国共产党！

我这一条蝼蚁贱命因此而意外地保住了。

7

1957 年夏反右派斗争前夕，我请假去西安避风。我爱西安。我每天到钟楼一带去找《四川日报》看，就象被告人急于看到判决书一样。

十五年以后（那时我靠锯木养口已有整整六年了），一夜梦见西安钟楼。醒后怅然，成诗一首。因与《草木篇》一案有关，虽然写得丑，也录于下：

梦 西 安

——1972年写于故乡老家

又梦见你了，我的西安，
离开你一晃就是十五年！
回想起来仿佛就在昨日，
难怪人们都说光阴似箭，
啊！光阴似箭，西安！

我曾经是一个翩翩的少年，
人情世态，看得非常简单。
不相信白日的尽头就是夜晚，
不相信平原的尽头就是丘山，
只见天下阳光灿烂，啊，西安！

那年我孤独地来到你身边，
满眼惶惑，眉间锁着幽怨。
朝朝暮暮绕着钟楼回旋，
为的是想看四川的报纸，

期待着对我公平的裁判，西安。

想不到五首小诗换来一场大难，
痛苦驱使我去回味唐代的诗篇。
登骊山我高诵《咏怀五百字》，
临渭水我低吟“落叶满长安”，
望雁塔疑心李白还在上面，西安。

就是那年夏天，在华清池畔，
一位少女含笑走到我的面前。
她欲语又无言，悄悄一叹，
九年后终于做了我的妻子，
该怎样感谢你啊，西安！

到秋天一封急电催我回返，
列车西去，驰过渭河平原。
白杨垂柳，黄土低山，
忧愁的雨丝织成窗帘，
望你望你，再也望不见，西安！

从此一别就是十五年，
我已饱尝人世的辛酸，

儿子在屈辱中五岁刚满，
妻子在风霜里褪尽红颜，
你是我一生的转折点，西安。

我的书籍变作群鸟飞散，
我的诗稿化作灶里柴烟，
六十四颗铁齿啃着我的中年，
苦味的锯木渣飞扑着我的脸，
别时容易见时难，啊，西安！

8

此诗写成四年之后，谢天谢地，王张江姚的闹剧总算收场了，中国又有希望了。

可是《草木篇》仍然是大毒草。张三在报上说，姚文痞支持过《草木篇》。李四在报上说，《草木篇》是×××修正主义路线干扰下的产物。

要搞臭谁，只需一掌打他下茅坑就行了，何其省事！

9

然而终于行不通了。实践同志从天边大踏步走来了，呼喊着：“让我来检验吧！”

9

我脱下衣裳，跑上前去，准备接受检验。
可悲的误会啊，该结束了吧？

1980年1月5日在成都东风路

自 传

1931年11月11日我生在四川省成都市忠烈祠南街一个小院里。我的老家在距离成都市八十八华里的金堂县城厢镇(该镇今属成都市青白江区了)槐树街余家大院内，原是一个大地主家庭。我三岁那年随父母迁回老家的时候，家道早已式微，父辈们分了家，各自挥霍殆尽。我的父亲余营成这一房有田二十亩，算是小地主。

父亲余营成1920年求学北京，学业不佳，酷爱京戏。书未读完，回成都经商，折本歇业，入四川法政学堂。就学期间娶了我的母亲刘可芬。母亲刘可芬，四川省双流县乡下人，其家庭系地主，被其继母拐骗来成都，说与我的父亲做了二房。其继母欺骗我的

外祖父，诡称我的母亲已在成都病死，并在郊外的青羊宫附近造假坟一座，说就埋葬在此。母亲向父亲哭诉了被拐卖的经过情形，父亲便向法院起诉。真相大白，可怜的外祖父找到了“死去的”女儿，相对大哭。此案详情刊载在当时（二十年代）成都的一张报纸上。遗憾的是木已成舟，母亲已嫁给父亲了，外祖父只好承认这一门婚姻。父亲待母亲好，教她识字，后来母亲就能看书写信了。母亲至今健在。父亲曾在国民党金堂县政府任职军事科长，在土地改革运动中，民愤甚大，被处死刑。这是应该的。

我是母亲的长子，备受宠爱。槐树街余家按大排行计算，我是同辈中的第九，所以小名老九，又名九娃子，而我的本名是余勋坦。自幼体弱多病，怯生，赧颜，口吃。两岁以前在母亲的麻将牌上已识“中”字，这是我认得的第一个汉字。四岁已认完一盒字方（正面是字，背面是图，看图识字），都是母亲教的。

1938年入学。先读县城里的女子小学（因为怕挨男同学的打），后转读金渊小学。读小学毕业班的那年，自学李煜的词，尤爱《梦江南》《虞美人》两首，这是学旧体诗词之始。同时开始学